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1〕10号

关于批准立项《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数据 质量管理规范》等3项团体标准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，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决定对《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数据质量管理规范》等3项团体标准予以立项。请项目起草单位抓紧落实和实施计划，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团体标准制订任务。

附件：3项团体标准名单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

2021年3月29日



附件

3 项团体标准名单

序号	3 项团体标准名称
1	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数据质量管理规范
2	智慧城市环境污染源信息数据质量规范
3	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导则

